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782,595.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802,655.9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

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4,304.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994,304.0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2.0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